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2009

2011

2010

中期報告

2009

2010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中期財務資料之獨立審閱報告
9	簡明綜合收益表
1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主席)
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
潘可安先生
李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
蕭喜臨先生
杜恩鳴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杜恩鳴先生(主席)
陳廣發先生
蕭喜臨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家樂先生(主席)
陳廣發先生
蕭喜臨先生
杜恩鳴先生

公司秘書

許綺玲小姐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0樓10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頁

<http://www.bep.com.hk>

股份代號

23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錄得重大改善。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4,3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857,000**港元顯著增加**8.4**倍；而毛利**5,680,000**港元亦較上一期間的**537,000**港元增加**9.6**倍。本集團營業額及利潤率的強勁增長導致期內溢利達至**1,634,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產生之**3,113,000**港元虧損顯著逆轉。本集團於上半年的業績表現已超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營業額**38,685,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546,000**港元之成績。本集團之業績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本集團重整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之業務，以及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業務之強勁增長所致。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292,000**港元，於上一期間則錄得可比較虧損**3,14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盈利**0.03**港仙，而上一期間則為每股虧損**0.06**港仙。於回顧期間，融資成本**1,223,000**港元指直接控股公司墊款之推算利息，然而，有關金額中**1,105,000**港元毋須支付現金，僅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主要假設直接控股公司就有關墊款收取按市場利率計算之名義利息。倘若從本集團業績撇除有關名義利息之影響，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397,000**港元。就比較而言，倘若從上一期間業績撇除前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之名義利息合共**628,000**港元，本集團則錄得虧損**2,51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之業務錄得營業額**30,001,000**港元及經營溢利**3,084,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的**6,857,000**港元及**537,000**港元分別增加**3.4**倍及**4.7**倍。此項業務之上半年營業額亦已接近上一個財政年度所錄得的全年營業額**31,783,000**港元。此項業務表現錄得顯著提昇實顯出其持續市場競爭力，一方面、由於本集團代工生產廠房具備的生產能力可交付多系列優質塑膠電器及電子產品，而另一方面、本集團經驗豐富的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團隊可向客戶提供具經濟效益及高成效的生產解決方案。為垂直綜合代工生產廠房之業務以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建立進一步財務協同效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宣佈收購美偉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92%**股權，代價為**6,000,000**港元，該公司全資實益擁有代工生產廠房。預期於收購完成後，此項業務之盈利能力及生產能力將大幅提升，乃由於本集團可取得代工生產廠房現時所賺取之利潤並納入本集團業績內，以及本集團亦可透過規模經濟效應、精簡業務流程及更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創造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之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之業務發展錄得令人鼓舞之業績。於回顧期間，此項業務錄得營業額19,315,000港元及經營溢利1,134,000港元。此項業績遠超過包含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三個月營業額4,247,000港元及經營溢利213,000港元的成績。錄得優異業績主要由於業務營銷團隊在銷售方面作出的重大努力，以及提供便捷的售後服務。作為兩個高級日本影像產品品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認可分銷商及授權銷售代理，此項業務目前專注於分銷數碼照相機、鏡頭及攝像機予中國南部及東部的零售商。董事會對中國之消費市場發展非常樂觀，並計劃投放更多資源發展目標對象為中國龐大內銷市場之業務。隨著中國消費者之家庭收入整體上升並對健康日益關注，本集團正計劃推出一系列的保健家庭電器產品，以進軍擁有龐大發展商機之中國保健市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中國知名零售連鎖店集團合作，於彼等在深圳市之零售店舖推出其自家品牌的電解水機，為本集團保健家庭電器系列的首項銷售項目。預期於未來年度中國人民的整體收入水平將會繼續上升，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是繼續捕捉以擁有龐大發展潛力的中國國內消費市場為目標的商機。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之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配件業務亦錄得令人雀躍的業績。於回顧期間，此項業務錄得營業額15,033,000港元及經營溢利1,221,000港元，較包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三個月所錄得之營業額2,655,000港元及經營溢利207,000港元強勁增長。此項業務目前專注於銷售上網筆記本電腦及筆記本電腦以及相關配件予亞洲市場之買家，乃由於本集團產品之價格於該等市場具有高度價格競爭力。此項業務將繼續致力發展該等市場，並一直投放資源加強其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能力，以增加客戶群及其產品類別。此項業務其中一項業務計劃是促銷其自家品牌之可攜式電腦。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作為本集團公司重組計劃之部份，本集團以名義代價1港元出售多家其財務業績已取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有關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內。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37,8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6,715,000港元），由銀行結餘8,3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102,000港元）組成。根據流動資產37,802,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24,344,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55（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5），處於強勁水平。本集團之流動比率錄得改善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提供額外融資及本集團業務產生溢利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總負債24,464,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8,539,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除以總資產39,5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8,089,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62(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66)，處於適度水平。於中期報告期間結算日，直接控股公司Long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Long Channel」)墊付予本集團款項之賬面總額為34,062,000港元(本金額為36,803,000港元)。於墊款總額當中，應付Long Channel墊款之賬面值11,008,000港元(本金額為12,170,000港元)為免息，餘額則按年利率1%計息。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倘若本集團財務上許可，則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償還予Long Channel。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實施審慎財務管理政策。除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外，本集團已獲得控股股東提供資金應付營運所需。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將可進一步改善未來年度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和進行。本集團恪守穩健的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透過維持外幣資產與相應貨幣負債之平衡，以及外幣收益與相應貨幣開支之平衡，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鑑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信並不重大，故並無實行對沖措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模具有資本承擔2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1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憑藉管理層的努力，已成功透過取得更多客戶群、增加產品系列及於目標市場明確建立競爭地位拓展業務，因而令本集團錄得值得鼓舞之業績。本集團的業務現已健康增長，並已發展成為一個平衡及具競爭力的業務組合。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進一步增加其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能力，務求為更多客戶提供價格具競爭力的優質產品。鑑於首六個月所錄得的鼓舞業績，董事會對本集團於餘下財政年度的業績感到樂觀。展望將來，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努力為股東締造長遠價值，於未來年度為本集團取得更佳財務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總數共30人。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1,2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1,177,000港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組合架構參考市場水平以及個別能力、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所提供之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出售其於百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BEPCL」)之全部股權予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之公司。BEPCL之主要資產為直接及間接持有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百達電器製品(香港)有限公司及百靈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之代價為象徵式代價1.00港元，乃經參考BEPCL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於出售時調整至零)後釐定。進行出售之理由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內。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美偉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MWH」)之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彼等於MWH之92%股權，代價為6,000,000港元。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取得股東批准。收購事項須進一步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方告完成。

董事認為，收購乃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能達到擴充本集團之製造業務以及增強生產能力之目的。董事認為MWH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所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將可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正面貢獻，因此對彼等之未來表現感到樂觀。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中期財務資料之獨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列載於第9至27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其相關條文編製。董事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之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經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除於「不發表結論之基準」各段之解釋外，本核數師行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本核數師行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中期財務資料之獨立審閱報告

不發表結論之基準

誠如附註1(b)所述，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期間持有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BEP (China)」)之100%股權，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不再擁有決定BEP (China)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而對BEP (China)之控制權已於BEP (China)之處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被寶安人民法院查封時喪失，因此彼等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將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然而，吾等無法檢查由寶安人民法院發出之法院令狀，因此未能取得足夠及可靠之證據，以信納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將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是否恰當。此導致吾等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不發表審核意見，亦導致吾等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不發表審閱意見。

誠如附註1(b)所闡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貴公司董事議決出售BEP (China)之控股公司百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予一間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代價為1港元，並錄得出售收益1港元。然而，基於上述情況，吾等未能信納出售之收益以及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所載之相關披露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任何就上述事項而可能須作出之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以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或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不發表結論

基於上文各段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且不會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發表任何結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64,349	6,857
銷售成本		(58,669)	(6,320)
毛利		5,680	537
其他收入		752	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1)	-
行政開支		(3,073)	(5,027)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14	-	2,142
融資成本	4	(1,223)	(8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895	(3,113)
稅項	6	(261)	-
期內溢利(虧損)		1,634	(3,11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92	(3,145)
非控股權益		342	32
		1,634	(3,113)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8	0.03仙	(0.06)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1,634	(3,113)
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1	-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705	(3,11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63	(3,145)
非控股權益	342	32
	1,705	(3,1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99	1,0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34	310
		1,733	1,374
流動資產			
存貨		170	4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9,281	20,174
銀行結存及現金		8,351	6,102
		37,802	26,7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4,165	18,388
應付稅項		179	31
		24,344	18,419
流動資產淨值		13,458	8,2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191	9,670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	34,062	32,208
遞延稅項負債		120	120
		34,182	32,328
負債淨值		(18,991)	(22,65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2,426	2,426
儲備		(21,780)	(25,10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19,354)	(22,679)
非控股權益		363	21
股東權益虧絀		(18,991)	(22,65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權益 持有人 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426	24,292	(1,522)	1,341	-	(48,552)	(22,015)	-	(22,01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145)	(3,145)	32	(3,113)
豁免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	-	-	-	1,240	-	-	1,240	-	1,24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初步確認之公平值調整	-	-	-	1,637	-	-	1,637	-	1,637
	-	-	-	2,877	-	-	2,877	-	2,87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26	24,292	(1,522)	4,218	-	(51,697)	(22,283)	32	(22,25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426	24,292	(1,522)	6,211	12	(54,098)	(22,679)	21	(22,65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匯兌差額	-	-	-	-	71	-	71	-	71
期內溢利	-	-	-	-	-	1,292	1,292	342	1,634
期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71	1,292	1,363	342	1,70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初步確認之公平值調整	-	-	-	126	-	-	126	-	126
於延遲償還日期被視為 直接控股公司注資	-	-	-	1,836	-	-	1,836	-	1,836
	-	-	-	1,962	-	-	1,962	-	1,96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26	24,292	(1,522)	8,173	83	(52,806)	(19,354)	363	(18,991)

附註：

-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之合併儲備為根據集團重組收購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 資本儲備指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於初步確認之公平值調整、於延遲償還日期被視為直接控股公司注資以及豁免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323	(6,68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	-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34)	(31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562)	(323)
融資活動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2,500	11,348
前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1,240
已付融資成本	-	(11)
償還融資租約	-	(6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500	12,5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2,261	5,505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102	1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	-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以銀行結存及現金列示	8,351	5,6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a)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18,991,000港元以及未來之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行動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i)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Long Channel已向本公司確認，Long Channel將向本集團提供全面財務支援以維持本公司之業務營運，而除非本集團在財政上有能力，否則將不會要求償還貸款36,80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由Long Channel授出之未動用貸款融資金額25,000,000港元，可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有關貸款融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Long Channel及本公司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備有足夠現金流量以繼續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 (ii) 本集團目前維持包括三個經營分部的業務組合，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經營分部之銷售額均錄得增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正在健康發展，並預期本集團於未來年度將錄得營業額增長、改善其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

根據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亦正考慮各種業務方案，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以抓緊商機並擴展至其他業務，從而擴闊其業務範圍及收入來源(見附註17)。透過實施上述程序，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將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成功恢復買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b) 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BEP (China)」)之全部股權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百靈達企業服務有限公司(「BEPMS」)之全部股權，但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上述年度已失去該等公司之控制權，故該等公司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i) *BEP (China)*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BEP (China)持續錄得經營虧損，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終止經營BEP (China)符合本集團利益。

緊隨上述公佈刊發後，傳媒廣泛報導BEP (China)終止經營之消息。BEP (China)之處所已遭深圳寶安區人民法院(「寶安人民法院」)根據先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查封令查封。惟本集團及其任何僱員均未曾接獲寶安人民法院上述令狀。

就此方面，本公司董事決定委聘一名中國律師處理上述有關事宜。根據此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查封令旨在將處所查封以限制獲授權政府官員以外之人士進入。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查封令則旨在就政府官員調查後將處所內之資產查封。

由於BEP (China)之處所已被寶安人民法院扣押，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其完整之相關賬冊記錄及證明文件。

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持有BEP (China)全部股權，惟本集團已不再有權監管BEP (China)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不再控制BEP (China)。基於BEP (China)所有資產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被寶安人民法院扣押，BEP (China)已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已議決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取消將BEP (China)綜合入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b) 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續)

(i) *BEP (China)* (續)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寶安人民法院透過一間深圳拍賣公司深圳市安達拍賣行有限公司拍賣BEP (China)之查封資產。拍賣取得合共約人民幣23,000,000元(相等於26,077,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寶安人民法院透過一間深圳拍賣公司深圳市聯合拍賣有限責任公司拍賣BEP (China)之查封模具及一輛汽車。拍賣取得合共約人民幣904,000元(相等於1,026,000港元)。該金額總數高於地方政府就中國僱員於終止聘用時償付之薪酬及補償。然而，本公司董事尚未獲寶安人民法院知會有關餘額之未來用途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對BEP (China)並無控制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議決出售BEP(China)的控股公司百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予一間由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代價為1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為1港元。

(ii) *BEPMS*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可承受BEPMS之虧損，而BEPMS亦無力償還債務，因此，本公司董事委任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處理BEPMS之清盤事宜。

BEPMS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大會上證實該公司因其負債而未能持續其營運，並決議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41條以自動清盤形式將BEPMS清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發委任清盤人通知。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BEPMS之控制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失去。本公司董事決議BEPMS於該日取消綜合入賬。

因此，BEPMS之業績已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止。簡明綜合收益表列出清盤收益2,142,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b) 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續)

(ii) BEPMS(續)

BEPMS之債權人會議經已舉行，以考慮事務聲明。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BEPMS之清盤程序仍在進行當中。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BEP (China)及BEPMS中概無須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或披露之重大責任或承擔。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直接控股公司授出之墊款於初步確認時經調整至公平值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對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以及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會計處理規定，亦已經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提前應用。

由於本中期報告期間內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所適用之交易，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相應修訂，對於本集團於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相應修訂適用於未來之交易，則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或會受到該等交易所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提供比較資料時可獲的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移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撥款規定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基於向主要營運決策人(行政總裁)報告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目的之資料劃分營運分類如下：

1. 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2. 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及
3. 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

上述分類之資料已於下文報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類劃分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家庭 電器、電子 產品及 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銷及 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購及 銷售電腦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0,001	19,315	15,033	64,349
業績				
分類溢利	3,084	1,134	1,221	5,439
未分配收入				752
未分配開支				(4,296)
除稅前溢利				1,8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
及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857
業績	
分類溢利	537
未分配收入	2,227
未分配開支	(5,877)
除稅前虧損	(3,113)

附註：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收益及分類溢利乃根據各分類之外界客戶營業額及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進行分析。

以下為按經營分類劃分本集團之資產分析：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19,493	13,140
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3,507	3,407
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	4,136	1,872
分類資產總計	27,136	18,4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手續費	-	1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	49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之推算利息	1,223	790
	1,223	850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4	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53	1,177
利息收入	(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1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作出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稅務虧損全數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該期間在香港經營之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之25%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計算。由於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稅務虧損，因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 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已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虧損)

每股盈利 (虧損) 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29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虧損3,145,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之加權普通股平均數4,852,000,000股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52,000,000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斥資約32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0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出售賬面值約1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6,966	17,252
已付貿易按金	-	72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315	2,194
	29,281	20,174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50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日	12,171	11,622
61-120日	9,654	4,745
121-180日	4,255	885
超過180日	886	-
	26,966	17,2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1,957	13,284
已收取貿易按金	-	2,0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208	3,047
	24,165	18,388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日	7,409	13,284
61-120日	12,050	-
121-180日	2,498	-
	21,957	13,284

1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前最終控股公司宏躍投資有限公司（「宏躍」）授出及豁免墊款1,240,000港元。所豁免之應付予宏躍款項已於權益中確認為被視為注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Long Channel之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償還。除賬面值為11,388,000港元（本金額為12,170,000港元）之墊款為免息外，餘額乃按固定年利率1%計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提取Long Channel授出的貸款融資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348,000港元）。有關貸款融資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Long Channel與本公司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續)

所提取2,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1,348,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為2,3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9,711,000港元),乃根據使用與近期之銀行借貸實際利率相若之7.0%(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7.1%)之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釐定。其現值與其於開始日期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約12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37,000港元)在權益中確認為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Long Channel與本集團同意將整筆未償還結餘之償還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重新計算該等結餘之面值,方法為按原先有效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於延長日期之現值與賬面值之差額約1,8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無)已確認為被視為直接控股公司之注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償債結餘為無抵押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償還。除賬面值11,008,000港元(本金額為12,170,000港元)之墊款為免息外,餘額乃按固定年利率1%計息。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4,852,000,000	2,4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附屬公司清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清盤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詳情載列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	-	1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	133
其他應付款項	-	(54)
應付清盤中前集團公司之款項	-	(2,222)
	-	(2,142)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	2,142
	-	-

15.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向由本公司董事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開支、管理費及空調費用合共2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21	240
離職後福利	9	17
	330	2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資本承擔如下：		
已訂約但未撥備	234	310

17.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美偉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2%權益，現金代價為6,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須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所公佈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等條件尚未獲達成。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孫粗洪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04,752,000 (附註)	55.75%

附註：

該等股份分別由Long Channel 及Loyal Giant Holdings Limited(「Loyal Giant」)實益擁有2,703,000,000股及1,752,000股股份。Long Channel為Loyal Gian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Loyal Giant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粗洪先生及Loyal Giant被視為於2,704,7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自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年期為十年。設立計劃旨在為本集團之僱員（包括任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提供收購於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僱員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爭取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有關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披露。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之事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孫粗洪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04,752,000 (附註1)	55.75%
Loyal Giant	實益擁有人	1,752,000	0.0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03,000,000 (附註1)	55.71%
Long Channel	實益擁有人	2,703,000,000 (附註1)	55.71%
宏躍投資有限公司 (「宏躍」)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附註2及3)	15.46%
張曦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50,000,000 (附註2及3)	15.46%
Elite Agent Limited (「Elite」)	於股份持有抵押 權益之人士	750,000,000 (附註3)	15.46%
Longta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Longtale」)	於股份持有抵押 權益之人士	750,000,000 (附註3)	15.46%

附註：

- 該等股份由Long Channel實益擁有2,703,000,000股股份及Loyal Giant實益擁有1,752,000股股份。Long Channel為Loyal Gian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Loyal Giant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粗洪先生及Loyal Giant被視為於2,704,7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2. 宏躍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曦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曦先生被視為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宏躍向Elite及Longtale質押合共3,45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17%)，作為根據一項貸款協議向張曦先生授出融資之抵押(「股份質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Elite與Longtale已行使彼等於股份質押項下之銷售權利向Long Channel出售本公司之2,703,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與Long Channel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已辭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問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喜臨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獲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主席)、陳廣發先生及蕭喜臨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上市地位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暫停買賣。誠如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公佈，本公司已處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已向聯交所提交一份經修訂復牌建議書，並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有關進展。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